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1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回填廢棄物罰 27 萬元不繳 查封土地後立刻繳清

嘉義分署迅速執行落實「居安」政策

雲林縣水林鄉洪姓男子，未領有廢棄物清理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卻載運事業廢棄物至其管理的土地回填。因違反廢棄物理法 41 條規定，遭雲林縣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裁處罰鍰 27 萬元併處環境教育講習 8 小時。27 萬元罰鍰經通知不繳後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，因本案係行政院當前推動的「五打七安」政策相關案件，分署列為優先執行對象，執行人員調查義務人財產明細後立即查封其名下土地，義務人隨即繳清所有罰鍰。

義務人洪男購入廢纖維、廢塑膠等事業廢棄物，於 111 年 1 月 7 日駕駛自用大貨車載運廢棄物，至其管理的口湖鄉水井段土地回填。因其未依法取得廢棄物清理、處理許可文件逕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作業，移送機關依法裁處罰鍰 27 萬元。分署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受理後立即分案執行，執行人員調查掌握義務人財產明細並通知繳納，但其仍

不予理會，執行人員馬上查封其名下位於水林鄉塭底段 1,960 平方公尺（約 593 坪）土地，義務人立刻匯款繳清 27 萬元罰鍰，分署隨即撤銷土地查封命令。本案於分案執行 1 個月後完全獲償，充分展現行政執行的效率。

行政院強調推動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，強力打擊黑、金、槍、毒、詐；確保民眾治安、食安、道安、校安、居安、資安七安。嘉義分署呼籲民眾若未取得許可，切勿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作業，以免影響生活環境甚至危害居住安全。對於違反「五打七安」之案件，嘉義分署必將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展現公義執法的決心，以共同守護社會的安定與安全。